

证券代码：836134

证券简称：京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6134 | 京华新材 | 2021年4月2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和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。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.neeq.com.cn上公告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，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)，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股东也可以传真、信函等方式登记（传真、信函到达日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乐路 3 号明峰高新科技园 B 座七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7-2239858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出席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